

#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海卫健〔2021〕156号

---

##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批复 2021 年委属单位预算的通知

海口市健康教育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批复 2021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及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海财预〔2021〕466 号）及《预算法》、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你单位 2021 年单位预算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单位预算安排

2021 年你单位预算总收入 335.88 万元，支出 335.88 万元，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## 二、及时公开预算

各单位应当在部门批复本单位预算后 20 日内，在本单位或部门门户网站，向社会同时公开本单位 2021 年单位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单位预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。单位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；按其经济性质分类，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。

## 三、规范预算执行

（一）依法征收。各部门要按照 2021 年预算收入征收预期，依法组织预算收入，应收尽收，按规定将资金及时缴入国库（专户）。

（二）强化预算约束。各部门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，严格执行预算，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，不得擅自改变支出用途，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、提高开支标准。各部门应当从严控制会议、培训、差旅等一般性支出。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拨付资金，不得办理无预算、无用款计划、超预算或者超计划的资金拨付。

（三）规范单位资金使用。除往来款外，其他单位资金收入应纳入预算管理。预算执行中，规范单位资金调整调剂，对于财政全额保障的行政事业单位，单位资金预算的调整调剂参照财政拨款预算管理；对于差额保障的事业单位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，单位资金预算的调整调剂，由单位在一体化系统中自主调剂，报主管部门备案。

（四）严控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调整调剂。不同项目、预算级次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以及政府支出经济分类“类”级科目的预算调剂按规定报市财政局审批。政府支出经济分类“款”级科目预算调剂的，由预算部门（单位）自主审批，其中涉及“三公”经费科目间调剂的报预算部门审批。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实行部门总量控制，原则上不予调增。财政拨款人员类项目不能调剂用于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。同一项目下不同任务支出预算可统筹使用。

（五）加强绩效管理。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从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三个维度推动绩效管理全面实施，更加注重结果导向、强调成本效益、硬化责任约束，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。

（六）实行定期盘活资金制度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按一定比例收回支出进度缓慢的 2021 年预算资金。凡未能在 2021 年年底完成支出的市级财政预算资金，原则上一律收回平衡预算，其中收回的经常性项目资金确实要支付的，由部门从下年度经常性项目中统筹解决，财政不再另外安排资金。

（七）深入推进考核挂钩机制。2021 年继续实施下年度预算规模与预算执行、存量资金规模、绩效评价、预算调整调剂、争取中央资金规模以及违反财经纪律等挂钩机制。从 2021 年起，考核支出进度时，被收回的资金继续作为基数（分母），不再剔除，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 年海口市健康教育所单位预算表

  
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
2021 年 3 月 8 日

---

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8 日印发

---